

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

- 改善院舍通風工程

流程

- 計劃簡介
- 申請資格
- 申請須知
- 申請程序
- 審批流程
- 問答時段

計劃背景

- 為改善院舍的通風情況，社會福利署曾聯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及屋宇署到各私營院舍、自負盈虧院舍和私營機構營運的合約院舍進行實地通風系統評估，機電署隨後透過本署向有關院舍發出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，以協助院舍跟進有關通風改善措施。
- 本署強烈建議院舍按照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的建議，改善院舍內的通風以減低病毒散播的風險。為支援院舍盡快進行改善通風工程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（香港賽馬會）將透過其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向上述院舍提供資助。

申請資格

- 院舍必須已完成上述由本署聯同機電署進行的通風系統評估。
- 院舍必須根據機電署發出的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內的建議提出申請擬改善的**指定**工程項目。
- 院舍於申請資助時，必須提供該院不少於6個月有效期的租約副本。如租約有效期少於6個月，院舍須提供其他文件證明可於約滿後續約不少於6個月，例如業主承諾於約滿後續約的證明。

提交申請時的注意事項

- 社署根據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的建議，另函通知院舍可申請資助的**指定工程項目、裝置數量及資助金額上限**。
- 院舍必須於**2023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**提交「改善院舍通風工程申請表」。
- **列表以外的工程項目或超過所建議的數量不會獲得資助**。
- 每間院舍只可透過此資助計劃獲得**一次性資助**。
- 院舍遞交申請後，必須得到社署以**書面批核**的工程項目及資助總額，才可開展有關工程。
- 香港賽馬會將會按獲批資助總額上限或獲批項目的實際總支出（**以較低者為準**）向院舍發放資助。



可申請資助的指定工程項目

指定工程項目

1. 加裝／改動（延伸）通風管道（風槽）
2. 加裝管道式抽風系統（包括電源接駁）
3. 擬定通風系統的安裝圖及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(Vent/425) 以供消防處進行檢查／核實
4. 加裝空氣處理機組（鮮風櫃／附設有鮮風進氣口的風櫃）[Primary Air Unit (PAU) / Air Handling Unit (AHU)]
5. 在廚房安裝附有防火風閘的防火門／加裝防火風閘於廚房耐火牆上的通風口
6. 加裝百葉門／牆身的百葉通風口／防水百葉窗
7. 加裝／延伸間牆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，以形成一個獨立空間（以隔離室為例）
8. 加裝抽氣／進氣風扇（包括電源接駁）
9. 其他（例如加裝防火閘／拆除抽氣扇及還原窗上的玻璃／將隔板／門延伸等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）
10. 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
〔註：顧問費用上限為已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的總額的百分之十五（15%）。例如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的總額為港幣\$100,000，則顧問費用上限為港幣\$15,000〕

合資格人士

- ▶ 原則上，院舍須聘任合資格人士監察改善通風工程的施行，以確保工程按要求進行及獲簽發完工證明書。
- ▶ 如院舍申請資助的項目只包括 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 其中一項或多項，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聘任合資格人士。
- ▶ 如院舍不聘用任合資格人士，顧問費用（即第10項）並不適用。
- ▶ 合資格人士為：
 - ▶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的規定註冊的**認可人士**，該認可人士須以建築師 / 工程師 / 測量師身分名列於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；或
 - ▶ 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409章）的規定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，註冊界別須為屋宇裝備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，並須名列於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。
- ▶ 有關甄選合資格人士的參考資料，請參閱附錄五。



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

1. 申請資助

- 院舍按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」內建議的指定工程項目及數量提出申請資助
截止日期：2023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

所需文件

- 1) 填妥並經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簽署的「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申請表」正本；
- 2) 租約／可續約證明副本；及
- 3) 工程項目的正本報價單／招標書

- 申請的開支項目必須為已獲批核的項目，其數量**不能超過**已獲批核的數量。
- 每個項目的獲批核金額**已包括**資助任何為完成該項目的**其他相關 / 附加工作**。

社署會按個別情況，向有關院舍索取進一步的資料，以便更全面地考慮院舍的申請。
如有任何爭議，本署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

工程報價 / 招標

- ❖ 院舍如聘請合資格人士為顧問，須提交兩個書面報價進行挑選。
- ❖ 院舍必須就工程進行報價或招標，以挑選承建商 / 承包商。
- ❖ 有關工程費用報價 / 招標的財政限額規定如下：

總工程費用 (港幣)	報價及招標規定
不超逾50,000元	院舍須提交 <u>兩個</u> 承建商或承包商的書面報價。
超逾50,000元及 不超逾1,000,000元	院舍須提交 <u>五個</u> 承建商或承包商的書面報價。
超逾1,000,000元	院舍必須以招標文件進行招標，標書須列明各項要求及規格。

工程及顧問費用報價 / 招標

- ▶ 院舍提交由不同承建商／承包商填寫的每一份報價／標書，所涵蓋的工程項目必須**相同**，並須包括院舍**所有**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。
- ▶ 承建商／承包商所填寫的報價／標書，須清楚列明院舍的名稱、地址、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（包括各項工程內容、數量及其價目、總額及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），以及承建商／承包商機構／公司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蓋章。
- ▶ 不論以報價或招標的方式，院舍必須按「**價低者得**」的原則選取承建商／承包商，為其院舍進行改善工程。
- ▶ **招標程序**的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（附錄四）。



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 (續)

2. 開展工程

- 牌照處收到院舍提交的所須文件後，會審核院舍的申請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院舍申請結果，包括獲批核的工程項目、數量及資助總額等。
- 院舍收到上述的書面通知後，方可展開有關改善通風工程。

提交擬議修訂圖則

➤ 院舍須遵照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，如需進行之工程涉及：

- ◆ 改動出口門／出口路線
- ◆ 間隔
- ◆ 床位數目／位置
- ◆ 基本設施
- ◆ 消防裝置和設備等

須於工程開始前最少30天向牌照處提交有關計劃的詳情和擬議修訂圖則、消防裝置修正圖則，以作審批。

➤ 如非自置物業，院舍應提交由業主及／或有關授權機構、政府部門（例如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委員會等）對擬修改工程所發出的原則上批准書。

申請發還資助程序及所需文件

院舍須在所有工程竣工後兩個月內申請發還資助

截止日期：**2024年10月14日**（逾期提出的申請，恕不處理）

所需文件

1. 已填妥的「發還資助申請表」正本（附錄二）；
2. 竣工報告（附錄三B）（由院舍經營者 / 營辦人簽署）正本及完工證明書（附錄三A）正本（如有聘請工程顧問）；
3. 有關單據的正本（只提供副本單據將不受理）；
4. 載有院舍戶口名稱的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副本（以便香港賽馬會在處理發還款項申請時填寫支票抬頭）及；
5. 有關相片、測試報告、相關文件等。



申請發還資助要點

- 院舍必須於所有工程竣工後兩個月內向社署提交「發還資助申請表」申請發還資助。所有申請必須於**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- 改善院舍通風工程（資助計劃）完結前提出。
- 每間院舍只可就是次「資助計劃」**遞交發還資助申請一次**。
- 院舍只可以**實報實銷**的方式申請發還已獲批核的各項工程項目的資助金額。

申請發還資助要點(續)

- 單據要求
 - 必須為正本
 - 日期須為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之後，及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，否則將不獲受理。
- 審核院舍遞交的發還資助申請文件及單據時，社署會**按需要到院舍視察，確定工程符合規定**，然後將有關申請轉交香港賽馬會審批。
- 社署職員到院舍審視指定工程時，院舍職員必須在場提供資料及協助。
- 社署批核後，香港賽馬會會向院舍經營者 / 營辦人發出獲資助款項的支票，郵寄至填寫在「發還資助申請表」內的地址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社署及香港賽馬會均**不會承擔**任何**超過獲批資助總額的開支**、因進行改善通風工程而衍生的額外 / 經常性開支、以及因工程而引致的責任 / 風險 / 損失。院舍亦不可因有關通風工程而收取住客或他人任何費用。
- 參加資助計劃的院舍名稱將不會被列入香港賽馬會受助機構名單。院舍亦不能以資助計劃或香港賽馬會的名稱，直接 / 間接作任何方式的業務宣傳。
- 在2024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「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」 - 改善院舍通風工程（資助計劃）完結前，院舍如另有計劃在院舍內進行其他工程，而有關工程有機會影響所資助的工程項目（包括廢除、更改或拆卸有關工程裝置），必須即時通知社署。

問答時間